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目 录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1](#bookmark1)）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2](#bookmark2)）

重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 [1](#bookmark3)6）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bookmark4)4）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bookmark5)7）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bookmark6)0）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 [3](#bookmark7)4）

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 （36）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bookmark8)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五届〕第12 号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 ,现予公布 , 自2021 年3 月1 日起施行。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1 月25 日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 年1 月25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培育与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 和孔扬中华传统美德，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养，推动 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 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 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 俗的要求，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

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法治与德治、培 育与治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孔扬红岩精神、三峡 移民精神等优秀文化，传承坚韧顽强、开放包容等优秀品 质，维护重庆文明形象。

第五条 市、区县( 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 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 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与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 作，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依法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根据 法律、法规规定，统筹推进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 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具体 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 会公众人物等应当以文明形象引领社会风尚。

第八条 每年三月为本市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

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忠于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安 全、尊严和荣誉，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遵守国 旗升挂、国徽悬挂、国歌奏唱等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 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 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 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 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 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一条 维护公共秩序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不高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乘坐电梯 先下后上；

(三)使用公共座位合理有序，不抢占、霸占座位；

(四)遇到突发事件，听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五)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卫生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爱护市容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违规张贴、涂 写广告或者随意刻画；

(二) 遵守控制吸烟规定，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吸烟；

(三)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不随意弃置、焚烧；

(四)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 ,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 制以及应急措施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五)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维护社区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不违法搭建 ,不侵占通道和绿地等公共空间；

(二)不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三)不损坏消防等公用设施设备 ,不私拉乱接水、电、 气、通讯等线路；

(四)进行装修装饰、聚会聚餐、餐饮服务以及健身、歌 舞等活动 ,合理使用场地和设施设备 ,遵守噪声防治等相关 规定 ,避免妨碍他人；

(五)不在道路、小区等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 品 ,不在规定的缤葬、吊唁场所之外搭设灵棚；

(六)饲养宠物按照规定办证、检疫 ,清理粪便 ,采取安 全措施 ,避免妨碍、伤害他人；

(七)其他维护社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维护乡风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村规民约 ,邻里和谐互助 ,共建平安乡村；

(二)崇尚勤劳致富 ,抵制好逸恶劳、人情攀比；

(三)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不违规焚烧秸秆；

(四)保护乡村风貌 ,维护乡村良俗 ,传承乡村文脉；

(五)其他维护乡风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文明出行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 ,靠右走人行横道或 者过街设施 ,不闯红灯 ,不跨越隔离设施；

(二)驾驶车辆礼让行人 ,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

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优先通行车辆，规范使用灯光、 喇叭，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避免妨碍他人，不加塞抢道，车内 人员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给需要关爱的 老、弱、病、残、孕等乘客让座，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不妨碍 驾驶人安全驾驶；

(四)规范停放车辆，不占用应急通道、人行道、盲道等 禁止停车区域和残障车位；

(五)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不甩 客、欺客和拒载；

(六)规范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等交通工具， 不随意弃置或者故意损坏；

(七)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文明用餐，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会 风尚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不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二)讲究餐桌礼仪，提倡使用公筷公勺，不强行劝酒；

(三) 集中供餐的单位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机 制，优化供餐方式，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配餐，制止浪费 行为；

(四)餐饮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引导餐饮经营者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

(五)餐饮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 反对浪费等标识，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适量取餐、剩余 打包；

(六)个人用餐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七)其他文明用餐 ,防止餐饮浪费的行为规范 黄

第十七条 文明旅游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爱护英雄烈士以及历史文化人物纪念设施 ,不破 坏、污损；

(二)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三)爱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公共设施；

(四)遵守景区规定 ,不违规攀爬 ,不违规采摘、采挖景 区植物 ,不违规向动物投喂食物、伤害动物；

(五)维护景区安全 ,不违规野外用火；

(六)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黄

第十八条 文明观赏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观赏礼仪 ,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 人员和其他观众 ,文明喝彩助威；

(二)听从现场管理 ,不违规拍照、录音、录像；

(三)爱护场馆设施、展品；

(四)其他文明观赏的行为规范 黄

第十九条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方面 , 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 一 )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二)低碳生活 ,优先选择步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出行；

(三)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节俭办理婚丧嫁娶等活动；

(五)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六)抵制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七)其他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行为规范 黄

第二十条 文明使用网络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传播先进文化 )抵制虚假 ,恐怖 ,暴力 ,色情 ,低俗 等不良信息.

!二"尊重知识产权 )不剿窃他人作品.

!三"尊重他人隐私 )不窥探 ,传播他人私密信息.

!四"文明互动 ,理性表达 )抵制漫骂 ,侮辱 ,诽谤 ,恐吓 , 人肉搜索 ,恶意诉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五"其他文明使用网络的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一条 维护校园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优良校风 ,教风 ,学风 )促进文 明行为习惯养成.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不歧视 ,侮辱 ,体罚学生.

!三"遵守学生守则 )尊敬师长 )不欺凌同学.

!四" 维护校园安宁 ) 不聚众滋事 ) 不扰乱教育教学 秩序.

!五"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

第二十二条 维护医疗秩序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遵守医疗服务行为规范 )尊重患者 )用语文明 )对 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不侵害患者合法权益.

!二"尊重医务人员 )理性处理医疗争议 )依法表达合理 诉求 )不采用过激言行妨碍医务人员正常工作.

!三"不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三条 维护家庭文明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孝敬长辈 )履行赡养义务 )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 年人.

(二)夫妻互相忠实、尊重、关爱；

(三)履行抚养、教育义务 ,不纵容子女不良行为；

(四)平等、和睦相处 ,互相帮助 ,不实施家庭暴力 ,不虐 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其他维护家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诚实守信方面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信守承诺 , 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二)诚信经营 ,不虚假宣传 ,不制假售假；

(三)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四)其他诚实守信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鼓励实施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紧急救助；

(二)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 ,无偿献血；

(三)参与修桥铺路、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学贩灾等 公益活动；

(四)设立爱心服务点 ,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 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憊如厕等便利服务；

(五)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明劝导等 志愿服务活动；

(六)参与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工作；

(七)其他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单位、行业等可以在民主协商 的基础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等文明行为自 律自治规范 。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 机构应当给予指导。

自律自治规范对文明行为有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

遵守，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三章 培育与治理

第二十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优待制 度，明确表彰奖励、优待的主体、对象、条件、方式等事项。 具体工作由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 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 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募等方式组建文明行为劝导 队伍。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 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设置文明提示标识。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 遵循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提 高学生文明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家庭成员应当言行文明，把文明行为规 范融入日常生活，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培育、传承优良家风。

第三十二条 文艺团体、文艺工作者应当把社会效益 放在首位，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引领文明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 先进事迹，批评不文明现象，孔扬社会正气。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 自治县)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 市场监管、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

加强对重点领域不文明现象的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适时组织开展巡查，对发现 的不文明行为，应当进行劝导、批评、制止。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举报 不文明行为。

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应当提供基本事实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可以向行为 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 关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出。

相关部门、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 和途径。

向多个部门、组织投诉、举报的，由最先收到投诉、举报 的部门、组织受理；认为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交市、区县 (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协调处理。

受理投诉、举报的主体对投诉、举报情况应当进行登 记，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留有联系方式的 投诉人、举报人。

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服务场所实施不文明行为，扰乱 公共服务秩序的，公共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制止 。行为人无 正当理由继续实施的，公共服务单位可以暂时停止为其提 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不文明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 民委员会协调解决或者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 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 ,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责任 ,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推进信息化建设 ,发挥 科技手段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支撑作用 黄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政策；

(二)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三)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四)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黄

第四十条 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 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二)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三)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 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

(四)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表彰奖励、优待和宣 传工作；

(五)督促检查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黄

第四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 建立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 治和德育教育范围 黄

第四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 施、公益广告设施等，应当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协调。

第四十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 全互联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治理，净化 网络空间。

第四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和规范社会信用 信息管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普及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 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维护良好 就医环境。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单 位应当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引 导公众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

第四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学 校图书馆、社区图书室、农村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组 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促进提升文明素养。

第四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 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 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相关部 门和仲裁机构等应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以事说理、以案明 德，增强社会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第五十条 市、区县( 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 式，加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对相关部门、组织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职责、义务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

市、区县(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 设立公开监督电话，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 所在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五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不履行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显著 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等标识的，由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组织活动发生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影 响的，市、区县(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或者其办事机 构应当约谈活动的主办、承办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 影响 。需要移送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 移送。

第五十六条 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情节轻 微，行为人自愿申请参加并完成公益服务的，依法从轻、减 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参加公益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七条 行为人多次故意实施不文明行为，或者 故意实施不文明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教唆、诱骗 未成年人实施不文明行为的，可以将其违法实施行为的情 况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

不文明行为记录可以送达行为人工作单位或者其住所 地、经常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 。受送达的单位、组织应当 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向记录机关及时反债。

不文明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 制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八条 行为人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多次受到行 政处理仍不改正的，负责处理的市、区县(自治县) 行政机关 经征求同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意见，可以在合 理范围内公开其不文明行为，但应当依法保护行为人的隐 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不适用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对 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 年3 月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草案)》的说明

**—**2020 年7 月28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陈 彬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 ,现就《 重庆市文明行 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 、 立法的重要意义

( 一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要发挥道德教化 作用 ,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 来 ,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 ,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良好道德风尚 。党的十九届 四中全会对完善孔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 系 ,作出了重要部署 。市委五届四次全会进一步明确 ,要把 实践中广泛认可、操作性强的基本道德要求上升为地方性 法规 ,推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立法 。制定条例 ,是将党的 上述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实践 ,是 孔德立法的重要体现。

( 二 )制定条例，是巩固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需要。 近年来 , 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积极成果 , 为

“ 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培育了与之匹配的精神气质 。文明 行为促进既是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基础，也是精神文明创 建的重要内容 。巩固和深化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需 要进一步促进文明行为，赋予其应有的法律地位，依法调整 文明行为促进关系，将促进工作经验上升为法律，为促进工 作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切实解决社会建设实际问题的需要。 社会建设是“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一环，文明行为促 进是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 。进入新时代，文明行为促进既 迎来发展机遇，也面临许多社会问题 。例如，不文明行为时 有发生，但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手段却缺乏“ 刚性”，促进工作 职责也欠缺法律规定 。对此，人民群众广泛关注 。制定条 例，对文明行为规范、促进工作职责、文明行为褒扬、不文明 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规定，有助于顺应时代发 展、回应社会呼声，依法解决社会建设实际问题，推进社会 治理现代化 。 网络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8 . 5%的调查对象 对制定条例表示赞同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6 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颁布了同类地方性法规。

二 、 草案的形成过程

( 一 )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制定条例是今年的一项重要立法工作。 该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负责牵头起草，市人大 社会委提出议案 。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 开专题会议，作出重要指示，为草案质量提供了保障。

( 二 )开展调查研究 。2019 年 8 月，市委宣传部( 市文 明办)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在西南政法大学专家组配

合支持下，经过问卷调查、赴市外学习借鉴和召开专家论证 会，提出了草案初稿 。今年 3 月，成立由市委宣传部( 市文 明办) 、市人大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 西南政法大学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 。在前期成果的基 础上，工作专班进一步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 办公厅、相关市级部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各区县( 自 治县)人大常委会及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为 客观把握条例应当考量的社会因素作出了积极努力。

(三)充分研究论证 。文明行为立法涉及领域广泛，社 会关系复杂，没有直接对应的上位法，起草工作面临许多争 议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工作专班多次召开草案修改论证 会，就立法体例、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方式、不文 明行为法律责任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凝聚了共 识 。7 月13 日，经市五届人大社会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 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

三 、 立法基本思路

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孔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反映本市实际，推 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法治化 。主要遵循了以下思路。

( 一 )以文明行为为起点 。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为前 提，以社会主义道德为主要内容，以公序良俗为“ 边界”，合 理界定文明行为，为草案奠定基础。

( 二 )以促进工作为主线 。本条例为促进法，重在调整 促进工作关系，明确促进工作目标、职责和方式；制定文明 行为基本法律规范，突出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现象；坚持褒扬与治理相结合的精神，推进褒扬、治理工作

法治化；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治理理念，使治理工作 成为促进社会文明的过程。

(三)以“ 一般规定”为定位 。在本市文明行为立法领 域，本条例为“一般规定”，其他涉及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 为“特别规定”。对“ 特别规定 ”已有规范，或者宜由“ 特别 规定”规范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范的事项，不 需要作出具体规定。

(四)以“社会细胞”为基础 。以家庭、学校、社区、工作 单位等“社会细胞”为基础，着力规范其权利义务，推动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走深走实，成为常态。

(五)以协同配合为保证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应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等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六)以文明风尚为标尺 。衡量促进工作的成效，应当 以文明风尚的养成情况为重要标尺 。文明风尚的养成，既 需要明确社会成员的义务，也需要对其合法权益给予尊重； 既需要明确是非，也需要以治病救人为出发点刚柔并济地 治理不文明行为。

四 、 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由总则、培育与践行、褒扬与治理、保障与监督、法 律责任、附则六章组成，共60 条 。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总则( 共 9 条) 。主要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 文明行为界定、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职责等内容 。一 是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促进文明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 是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法治

与德治、自律与他律、褒扬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是对政 府、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行政部门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 促进工作职责、义务作出基本规定 。 四是强调国家机关、国 家工作人员的示范作用。

( 二 )培育与践行(共23 条) 。主要规定文明行为规范、 文明行为自律自治规范、相关主体培育与引领文明行为的 义务 。一是规定文明行为总体要求 。 即忠于祖国、维护重 庆文明形象、践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二是从公共秩序、公 共卫生、社区文明、家庭文明等 12 个方面，列举群众反映比 较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申明“ 不得实施”的立法态度 。三是 列举应当受到鼓励的 7 种文明行为 。 四是为保持立法的开 放性，明确文明行为自律自治规范的制定与规范作用 。其 中规定，自律自治规范对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有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但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除 外 。五是规定相关主体在文明行为劝导、典型培育、单位培 育、学校培育、家庭培育、文艺引领等方面的职责、义务。

(三)褒扬与治理( 共 9 条) 。在文明行为褒扬方面，通 过规定褒扬指导制度、表彰奖励、对特定文明行为人的优 待，建立了文明行为褒扬工作体系 。其中，明确市文明委建 立健全褒扬指导制度的责任，旨在解决褒扬工作无章可循、 缺乏统筹的问题；规定优待制度，即没有法定职责和特定义 务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文明行为的，相关单位在同等情况下 可以给予优待，旨在激励个人、单位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在不文明行为治理方面，通过规定巡查、劝诫与投诉、 暂停服务、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措施、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等处理，构建了不文明行为治理制度的框架 。其中，关

于巡查的规定，既是基层组织治理经验总结，也是发挥社会 共治作用的必要体现；关于劝诫、投诉权利义务的规定，既 是调动单位、个人积极性的需要，也是防止滥用劝诫、投诉 权利的必然要求；关于暂停服务的规定，既符合权利与义务 相一致的精神，也体现了及时排除滋扰、恢复公共服务秩序 的实际需求；关于受理投诉主体的规定，既考虑了不文明行 为的分布，也考虑了行政分工和处理不文明行为的及时性； 关于调解的规定，主要是为了及时化解不文明行为引起的 民事纠纷，让行为人为其行为“买单”，受到教育。

(四)保障与监督( 共 10 条) 。主要规定政府及相关行 政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法治建设部门为促进工作提供 保障的职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促进工作开展监督的职责， 公众对促进工作开展监督的权利。

(五)法律责任( 共 8 条) 。主要规定相关主体不履行、 不正确履行促进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文明委或文明办“ 约 谈”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制度，以及不文明行为 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 、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 )关于义务性文明行为与权利性文明行为 。义务性 文明行为，是个人、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违反该义 务，即构成不文明行为，应当被依法治理 。治理的重点，是 草案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47 种行为 。权利性文明 行为，是没有法定职责和特定义务的组织、个人实施的文明 行为 。相关组织、个人不实施该行为，并不构成不文明 行为。

( 二 )关于行政法律责任 。不文明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主要包括行政措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责任 。在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以下，草案设计了参加公益服务、纳入不文明 行为记录、公开爆光等行政措施，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在不 能适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如何让行为人承担与其行为 后果相适应的法律责任的实践难题 。草案规定，负责调查 处理不文明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采取组织 参加公益服务、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公开爆光等行政措 施 。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 认错态度好、有悔过表现的，不适用行政措施。

其中，参加公益服务是弥补、挽回不文明行为所造成的 社会危害、社会影响的特殊方式 。草案规定，对不文明行为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人同意参加公益服务以弥补损失、 挽回影响的，负责调查处理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由行为人 参加四至八小时公益服务的行政措施 。为了防止滥用，草 案明确，公益服务的方式应当与行为人身体状况、工作能力 相适应 。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的规定，对适用主体的过错 形式、不文明行为的次数或者社会影响程度作了严格限制， 只适用于行为人多次故意实施不文明行为，或者故意实施 不文明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教唆、诱骗未成年人 实施不文明行为的情形 。公开爆光的规定，适用于行为人 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多次受到行政处理仍不改正的情形。 为了防止“ 爆光过度”，草案明确，公开爆光只能在一定范围 内进行，并应当保护行为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前述规定不违反立法法禁止性规定，严格限制了行政 措施适用的条件，参考了市外立法经验，对促进文明行为应 当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三)关于重庆特色 。草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 重要指示，结合重庆实际，将“ 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 生活”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将传承重庆人民“ 坚韧顽强、开放 包容、豪爽耿直”等优秀品质，孔扬红岩精神、三峡移民精神 等巴淪优秀文化作为维护重庆文明形象的重要内容，彰显 了地域特色 。 同时，将立法调研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随地吐 痰、违法搭建、不走人行横道、不孝敬长辈等不文明行为纳 入重点治理范围，突出了问题导向，结合了重庆市情 。此 外，草案在体例结构、褒扬体系、治理体系、法律责任以及文 明行为自治自律规范等方面也有别于市外同类地方性 立法。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 年9 月27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 ,现就《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2020 年7 月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 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升文明素养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制定 条例十分必要 。 同时 , 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具体 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将草案送全体市 人大代表、部分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社 会各界的意见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议中的重点问题 开展论证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根据常委会组 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收集到的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会 同市人大社会委、市文明办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 ,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 重庆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 。

一 、 关于条例的结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二章章名调整为“ 规范 与倡导”，首先明确应当遵守、倡导的文明行为，即“ 做什 么”；将第三章章名调整为“ 培育与治理”，即“ 如何做”，并 将第二章关于培育的相关规定合并到第三章 。法制委员会 采纳了该意见，在二次审议稿中作了相应修改。

二 、 关于文明行为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要求，应当进一步强化节 约用餐的相关规定，培育节约习惯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 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细化了国家机关、学校、餐 饮行业协会、餐饮经营者、个人在节约用餐方面的行为 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乡风文明建设的相关 规范，以更好推动全市文明程度提升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 该意见，新增一条作为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补充了维护乡 风文明的相关行为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鉴于草案意在引导和培育 文明行为，宜正向表述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内涵，因此建议 将草案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修改为 “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同时，相应调整具体行为规范的相 关条文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三 条至第二十五条中作了相应修改。

三 、 其他修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于当场发现的不文 明行为，应当进行劝导、批评、制止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采

纳了该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中补充了相关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科 学技术协会，教育主管部门等单位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的具体职责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新增两条作为二 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明确了相关单位的 职责。

此外，二次审议稿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对个别条 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汇报，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 年11 月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 )现就#重庆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2020 年9 月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草案 进行了二审\*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二次审议稿对草案的体 例结构,文明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更加成 熟 )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 )草案拟于明年初提请市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审议\* 为了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各方共识 )做好代表 大会审议法规的准备工作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起 草专项工作计划 )对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全体市人大代 表意见,召开各领域专家论证会,组织解读草案文本,开展法 规宣传等工作做出安排\* 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将草案文 本以纸质函件形式寄送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 )收到43 名 代表反债的修改意见 101 条 ) 三次审议稿采纳代表意见 34 条\*

同时 )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将二次审议稿公开发布 ) 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委托 10 个区县!自治县" 人大常委

会和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有关单位、部 门和部分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就审议中的重点问题开展论 证。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和收集到的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 文明办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市五 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 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

一、 关于文明行为规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诚实守信是文明行为促进的 重要内容，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新 增一条作为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补充了相关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建议增加规定，对广 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 将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调整为“ 进行装修装 饰、聚会聚餐、餐饮服务以及健身、歌舞等文体娱乐活动，合理 使用场地和设施设备，不得侵扰他人”。

有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增加非禁烟区吸烟合理避让他人、 文明治丧、公交车和出租车文明服务等内容。法制委员会采 纳了该意见，在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五 项、第十七条第四项作了相应补充。

二、 关于文明行为保障基金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立文明行为保障基金不属 于市、区县(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法定职责，不宜 在法规中规定，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删除了 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三、 关于餐饮浪费的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强化节约用餐、制止餐

饮浪费的立法刚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新增一条作 为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规定“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等标识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其他意见

有的市人大代表提出，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规定“对 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应当受到鼓励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公 共服务、组织招聘录用的单位在同等情况下可以给予优先、优 惠对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鉴于招录事项的要求、程 序比较严谨，第二十六条列举的行为较多，如助学贩灾、修桥 铺路、设立爱心服务点、参与志愿服务等，且各类行为性质差 别较大，不宜在法规中作统一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 见，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有意见认为，组织参加公益服务、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 公开爆光等内容已经在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中作了规定，不必在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重复规定。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第 一款，并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调整为三次审议稿第六十 一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具体职责。法制委员会采纳 了该意见，新增一条作为三次审议稿第五十条，明确了相关单 位的职责。

此外，三次审议稿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对个别条款 顺序进行了调整。

三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汇报，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 年12 月31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 )现就#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2020 年 11 月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以下简 称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 \* 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 三次审议稿更加成熟 )并对进一步完善文明行为规范 ,法律 责任 ,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 )草案拟于 2021 年 1 月提请市五 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 为了广泛征求意见 ,凝聚各方共识 ) 做好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的准备工作 )市人大法制委 ,常委 会法制工委邀请重庆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的 法学专家和语言文字专家对各项文明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等重点条款和语法规范进行专题论证.组织市文明办 ,市高 法院 ,市检察院 ,市教委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卫生健康 委等10 余个部门和单位对草案文本进行深入研究 \* 组织各 区县!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 ,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的相关负责

同志召开培训会 ,对草案文本进行深入解读 ,并委托相关单 位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进行集中研读 。132 名代表反债修 改意见 366 条 ,汇总梳理为 190 条 。法制委、法制工委逐条 进行了深入研究 ,尽量充分吸纳 ,最后采纳71 条 。没有采纳 的意见中 ,有的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有的不宜在草案中规 定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其他各方面的意 见 ,法制委、法制工委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文明办对三次 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经2020 年12 月30 日市五届人大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形成了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的《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四次 审议稿)(以下简称四次审议稿) 。

一 、 关于文明行为规范

有意见认为 ,本条例作为促进类法规 ,在规定重点领域 的文明行为规范时 ,应当突出引领作用 ,体现倡导性、削弱 禁止性 , 同时进一步优化整合相关条文 。根据这一意见 ,法 制委员会对四次审议稿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表述作了 较大调整 。一是将“不得”修改为“不”,完善相关表述 ,更加 突出正向规范 。二是对重复性规定进行梳理合并 ,如将不 随意弃置垃圾的规定 ,集中到四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公共卫 生”当中；将抵制赌博的规定 ,集中到四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当中 。同时 ,对部分表述予以精简。

二 、 关于表彰奖励与优待

有意见认为 ,应当进一步突出激励机制 ,结合实际确定 表彰奖励制度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 ,在四次审议 稿第二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 ,将表彰奖励与优待的对象明 确为文明行为先进典型 ,并要求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表彰奖励、优待制度，以有效促 进文明行为。

三 、 关于保障监督职责

有意见认为，应当进一步突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 其办事机构的保障监督作用 。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 在四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重点细化了精神 文明建设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职责，以 更好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四 、 关于法律责任

有意见认为，法律责任中关于参加公益服务、纳入不文 明行为记录、公开爆光的规定，应当注意把握平衡，既要赋 予相关部门管理手段，又要切实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法制委员会会同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及相关立法 咨询专家对此进行了重点研究，在四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 至第六十一条中作了相应调整。

在参加公益服务方面，一是将参加公益服务的适用条 件限定为“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情节轻微”；二 是规定“ 行为人自愿申请参加并完成公益服务的，依法从 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强调参加公益服务以行为人 自愿申请为前提；三是规定“ 参加公益服务的具体办法，由 市人民政府制定”。

鉴于不文明行为记录和公开爆光可能对相对人造成较 大影响，四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删除了由负责调查处理的 行政机关记录不文明行为的规定，明确“ 不文明行为记录的 认定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等具体办法，由市精 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定”；第六十条将公开爆光的管理主体

从“ 负责调查处理的行政机关”调整为“ 市、区县( 自治县)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 ”,并强调应当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在合理范围公开 ,不得侵犯行为人的隐私和其 他合法权益。

此外 , 四次审议稿还对一些文字进行了修改 ,并对个别 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四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汇报 ,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0 年12 月31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黄源彪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 ,现就《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 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2020 年12 月31 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对《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四次审议稿) 进 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入法入规的具体实践 。条例对巩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成 果 ,完善社会治理 ,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四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市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 , 已经比 较成熟 ,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 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 法制工委代拟了《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

请审议〈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代拟 稿)》(以下简称代拟稿) ,并经2020 年12 月 31 日市五届人 大法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常委会分组审议时 , 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 些具体修改意见 。会后 ,市人大常委会还会将草案文本送 全体市人大代表再次征求意见。

代拟稿如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建议由法制委、法制 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其他各方面意见 , 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代拟稿连同以上说明 ,请予审议。

关于《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 年1 月23 日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越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 ,现对提请审议的《 重庆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 、 立法的必要性

( 一 )制定条例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 的需要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是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对完善孔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 作出重要安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作出了部署 ,加强“ 孔德立法”是地方立法的重要 任务 。市委要求 ,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可、操作性强的基本道 德要求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制定条例 ,是落实党中央决策 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

( 二 )制定条例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 需要 。培育文明行为是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 。近年 来 ,重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社会文明 程度不断提升 。通过立法 ,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验上升 为地方性法规 ,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有 利于巩固拓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造高品质生活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制定条例是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完善社会治理的 需要 。文明行为促进是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治理的重 要方面 。进入新时代，重庆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方面取得 了新的成绩，但也存在人民群众广泛关注、需要加强治理的 领域 。制定条例，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文明行为规 范、文明行为激励等作出规定，是依法治理社会建设突出问 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凝聚社会共识、回应群众关切的民生 实事。

二 、 草案的形成过程

在起草阶段，成立了由相关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担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由市委宣传 部( 市文明办) 、市人大有关专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高校等方面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 。通过问卷调查、专 题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汇集各方面意见建 议 。在充分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提请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文本。

2020 年7 月至12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 四次审议 。在立法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网络公开草 案文本、委托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赴基层立 法联系点调研等形式，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邀请立法咨询 专家和语言文字专家对重点制度设计和语法规范进行专题 论证；组织10 余个部门和单位进行深入研究 。市人大常委 会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委托区县(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重庆 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组织代表开展集中研读，四次征求全体 市人大代表意见，共收到代表意见505 条，经整理为269 条。 对于代表提出的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委进行

了认真研究 ,反复比较 ,将既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又属于最佳 方案的意见 ,予以充分吸收 ,共采纳118 条 。在此基础上 ,形 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三 、 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围绕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养设计各项制度 ,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和孔扬中华传 统美德 ,分六章 ,共61 条。

( 一 )关于促进工作的总体原则 。草案明确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的原则 ,建立健全法治与德治、培育与治理、自律与他律相 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公共服务机构 以及先进模范人物等特定群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 草案 第三条至第七条)

( 二 )关于文明行为的重点规范 。文明行为涉及社会生 活的各个方面 ,范围较广 。草案对各方反映比较集中、希望 予以重点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从维护公共秩序、讲究公 共卫生、提倡文明出行、倡导文明用餐、文明使用网络、保障 医疗秩序、促进诚实守信等14 个方面作了重点规范 。同时 , 草案还明确了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并鼓励制定自律自治 规范 。(草案第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文明行为的培育与治理 。草案规定市精神文 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和优待制度 ,发挥先 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从单位 培育、学校培育、家庭培育、文艺引领等方面明确重点领域 的文明培育工作措施 。通过文明劝导、文明巡查、举报投诉 等手段 ,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 。 ( 草案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

七条)

(四)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的保障监督职责 。一是明确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相关主体各尽其责 。二 是重点细化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职责，充 分发挥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 。三是规定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相关部门、组织履行工作职责情 况，保证监督实效 。(草案第三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规定了通报批评、参加公益 服务、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公开不文明行为等制度，赋予 相关部门有效管理手段，以更好解决不文明行为治理难的 问题 。同时，草案对上述措施从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法律 后果等方面予以合理规范，在强化立法刚性的同时切实保 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草案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条)

四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合理把握法律与道德的 关系是立法过程中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 。草案坚持以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回应群众呼声，注 重寻求“最大公约数”，将适宜通过法规调整、需要社会公众 普遍遵从的基本道德规范提炼为法规条文 。对于那些主要 依靠道德、习惯来调整的行为，没有纳入草案范围。

( 二 )关于重点规范的文明行为 。草案突出问题导向， 根据调查问卷和征求意见结果，用 14 个条文列举了各方反 映比较集中的重点问题，并在每一条设置了兜底条款 。对 征求意见过程中反映的其他一些建议规范的行为，综合各 方面因素，没有一一列举，在具体工作中，可以根据实践中 出现的新情况作细化补充。

(三)关于引领和强制的关系 。法律既具有强制功能， 也具有指引、评价、教育等其他功能 。作为促进类立法，草 案侧重于发挥引领作用，通过明确文明行为要求、确立表彰 奖励优待制度等规定，引导公众提升文明素养，杜绝不文明 行为；在依法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设置了参加公 益服务、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公开不文明行为等法律责 任 。其他法律、法规对相关不文明行为另有法律责任规定 的，草案没有重复规定，仅概括地作了引致性规定。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1 月24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主席 团第四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就《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 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大会日程安排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对 草案进行了审议 。代表们一致认为 ,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实 践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在 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论证、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 ,经 市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 ,形成了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的 议案 。代表们普遍认为 ,草案已经成熟 ,建议提请大会全体 会议表决 。同时 ,有49 名代表提出修改意见115 条 ,经汇总 梳理合并为42 条 。其中 ,绝大部分是前期立法过程中已深 入研究、反复斟酌过的意见。

2021 年1 月24 日 ,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 五次会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研究 ,采纳了 13 条 ,修改了14 处 ,主要修改如下。

一、有多名代表建议 ,应突出对健身歌舞等活动噪声防 治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 ,将第十三条第四项

修改为“进行装修装饰、聚会聚餐、餐饮服务以及健身、歌舞 等活动，合理使用场地和设施设备，遵守噪声防治等相关规 定，避免妨碍他人”。

二、有代表建议，驾驶车辆时让行的优先通行车辆还应 当包括警车和工程救险车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将 第十五条第二项相关表述修改为“ 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 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优先通行车辆”。

三、有代表建议，补充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 。法制 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一项，表述为“ 积 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四、有代表建议，在诚实守信方面增加自觉履行法定义 务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将第二十四条第一 项修改为“信守承诺，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进行 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已经成熟，各方面意见比较 一 致 。根据《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 不再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会议讨论 。法制委员会提出 的《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建议表决稿) 已经 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 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表决稿) ，现提请本次全体会议表决。